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公出）（石委員發基代理）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請假)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請假) 趙委員素貞(千文男代)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聰(請假)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薛組長永芬
簡主任鳳琴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龔副組長桂蘭 彭科長佳儀
紀專員秉宗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簡任技正昆峰 陳技正志祺 邱曉玲小姐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徐組長嘉珮

本部

勞動關係司

許科長根魁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金蓉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科長玫瑩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鑿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5）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5 次監理會議討論案一，有關「附表 9 勞工保險實計保險給付」及「附表 18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係採現金基礎之統計報表，與原編決算書之保險給付係依權責基礎列帳不同，嗣後請勞工保險局於附表加註說明，較為明確。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報告第 1 頁有關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數及平均投保薪資之增減情形，請勞工保險局增列與去年同期比較資料，以利參閱。
- 三、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範圍涵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國民年金保險、…等，惟部分縣市之辦事處空間似有不敷民眾洽公使用，尤以基隆辦事處最感擁擠，請勞工保險局予以考量調整。
- 四、業務概況摘要中，除說明勞、就保被保險人人數增減數外，為利參閱明瞭，請呈現主要增減之對象。
- 五、查補助全民健保補助費之條件，係指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惟報告第 38 頁補助全民健保補助費計 11 萬 9,563 件，卻較請領失業給付（2 萬 4,674 件）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628 件）之合計數 2 萬 6,302 件為多，請勞工保險局查明原因。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4 年第 1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 103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所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所送辦理「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八

案由：勞動部 104 年第 1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1-8 頁職業安全衛生署計畫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計畫」部分，查本計畫該署原擬補助地方政府遴聘人力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現已改由該署自行進用，有關三、辦理內容（二）之敘述宜予以修正。

報告案九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4 月份（第 25-26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利瞭解就業保險給付爭議態樣，請於每年初增列前一年之案件類型分析。

報告案十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4 年 5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 104 年度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請該局持續辦理投保薪資查核作業，並請該局於日後查核作業，對於「平均投保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且減少幅度較大者」，除主動了解減少原因，並視狀況納為重點查核對象。
- 二、請該局積極改善網路申報系統，提高該系統頻寬速率，以解決網路連線與塞車問題，並請該局參酌健保系統，研議簡化勞保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介面，以利投保單位使用。另請該局向投保單位宣導，可盡量避開在尖峰時段使用網路申報系統，減少網路塞車情形。

- 三、請該局與健保局共同研議，當員工投保薪資經勞保局逕調且投保單位亦未於申覆期間提起申覆後，勞保局如何將相關資料即時傳輸健保局，使健保投保薪資能配合同步調整。
- 四、為使被保險人能獲得最新勞、就保險相關法令資訊，請該局即時更新 App 系統，並以該系統宣導相關法令之資訊。
- 五、為使職災保險費率能正確計收，請該局針對本次訪視發現職災保險費率適用行業別有疑義之受訪單位，主動了解其主要營業項目是否仍與適用行業別相符，並請該局持續向投保單位宣導如從事之主要營業項目變更時，應即時辦理職災保險費率適用行業別變更事宜。
- 六、請該局持續加強宣導男性被保險人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保險法等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另亦請該局持續宣導如勞工工作環境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者，均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檢。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